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嘉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嘉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余嘉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刑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4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一。另外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得易科罰金，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丁股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

三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數罪，附表編號2至4為轉讓第一級毒品、編號5、6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性質均為毒品散布流通，附表編號1、7則為施用第二級、第一級毒品，情節和附表編號2至6不同，本件各罪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復斟酌受刑人在各該案件中之犯後態度、各罪犯案時

01 間之間隔、以及受刑人於檢察官徵詢定應執行之意見時，表
02 明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情狀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
03 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
04 有違罪責原則，並致更生困難，有違刑罰之目的。是綜合上
05 開各情判斷，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
06 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
07 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裁定本件應執行
08 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
10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梁永慶